

项目采购需求

“★”号条款

《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2026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1.2. 采购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

1.1.3. 项目总体目标

为强化中心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统筹协同力度，借助专业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力量，协助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的信息管理、环节管理和项目规范化管理，保障项目管理信息准确、流程规范、工

作有序，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质量。

1.1.4. 服务地点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

1.2. 项目背景

2023年6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47号），进一步深化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调会商机制，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强化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评价。2023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号），明确了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和监督管理的要求。本期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工作将聚焦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化，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效率，做到项目管理流程规范、信息准确、工作有序。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约24万元。

3. 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12个月。

4. 服务内容

（一）信息管理。协助中心收集整理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入库项目目录、项目立项方案、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编制入库管理台账、立项管理台账、合同管理台账和验收管理台账，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更新，协

助中心掌握项目管理信息。

（二）环节管理。包括（1）入库管理，协助中心组织开展中心内各部门项目入库工作，跟进项目入库进度。（2）立项管理，协助中心组织立项设计咨询单位完成中心内各部门项目立项方案编制与申报，跟进项目立项进度，保障各部门项目立项按时、按规定完成。（3）采购管理，协助中心编制项目年度采购计划，跟踪和提醒项目采购进度，按需提供采购咨询建议。（4）合同管理，协助中心组织及时完成中心内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与备案工作。（5）验收管理，协助中心编制年度验收计划，管理项目验收进度，按需提供咨询建议。

（三）项目规范化管理。协助中心梳理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开展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培训，按照中心的要求，定期组织项目管理工作例会，形成项目管理例会纪要。

5. 服务要求

5.1. 管理要求

5.1.1. 服务人员要求

中选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团队成员 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咨询工程师 1 名。

1、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组建项目团队，对团队进行整体管理，主持开展项目工作分解、分工与计划制定，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质量控制等，组织阶段性沟通汇报。

人员资质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O）证书、信创规划管理

师（高级）证书，具有不少于 2 个政务信息化咨询服务类项目经验。

2、咨询工程师。参与制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和方案，与项目管理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开展台账管理、环节管理和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实施，协助项目总监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质量控制等，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管理情况。

人员资质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不少于 1 个政务信息化咨询服务类项目经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1.2.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服务方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制定整体工作计划，明确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步骤、风险管理措施等，并在后续项目中组织人力、物力、财力贯彻落实。

5.1.3. 文档管理要求

（1）中选人在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中选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成果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1.4. 质量保证要求

中选人应严格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

工作。

5.1.5. 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中选人完成服务总结报告和相关文档材料准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最终验收。

5.2. 其他要求

5.2.1. 服务响应要求

要求中选人在工作时间能够于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发出的服务请求，并根据项目需要在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2.2. 资产权属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选人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2)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 中选人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中选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选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选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3. 保密要求

(1) 中选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選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選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選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選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4. 考核要求和评价结算要求

★参選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的考核，并按照业主单位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对中選人服务期内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分数范围与支付结算标准如下表：

表 1 结算标准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1	90 分≤评价分数≤100 分	优秀	100%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2	75分≤评价分数<90分	良好	90%
3	60分≤评价分数<75分	中等	70%
4	评价分数<60分	一般	评价分数÷100×100%

备注：咨询服务结算标准是依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项目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比例。

采购人有权在尾款支付前，对中选人的服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分别得出的支付比例计付相应的尾款。

6.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具体要求为准）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为准）：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业主单位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业主单位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0%（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2. 尾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项目尾款支付金额，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业主单位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业主单位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项目尾款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以及服务结算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

单位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方式

拟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参选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提供备案截图），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良好的企业信誉，充足的技术队伍，稳定的组织机构。

(3)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征信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